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梦想足球场”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梦想足球场”项目合法、公开、高效地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梦想足球场的援建坚持雪中送炭、量力而行、建设与修缮并重的原则，努力建成安全实用、基本功能齐备的足球场地。

第二章 资金的募集与管理

第三条 资金的募集

1.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浙江省青基金会）面向社会公开募集梦想足球场项目资金，募集资金须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

2. 通过“亲青筹”等互联网公益众筹平台向社会公众募集。

3.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4. 通过举行义赛、义卖、义演等形式募集。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条 资金的管理

1. 浙江省青基金会设立“梦想足球场公益基金”，对梦想足球场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定统一规则，并进行指导、

检查和监督。

2. 梦想足球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 梦想足球场项目资金统一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4. 接受捐赠应履行捐赠手续，开具的票据可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原则上，互联网小额捐赠需定时批量开具捐赠票据。

5. 在与捐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提取捐赠总额的5%用于项目管理和行政费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梦想足球场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援建学校主要为希望小学或山区、海岛和农村等偏远地区中小学校。

2. 学校原有足球场地破陋陈旧、设施不完善，需要改建、修缮；学校现无且急需足球场地，有一定的自有空余场地进行球场建设。

3. 同意以捐方指定的名称为梦想足球场命名。

4. 经当地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同意，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匹配补足。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凡符合第五条所述条件的学校，均可向浙江省青基会申请梦想足球场项目，县（市、区）团委及教育局需指导学校填写《“梦想足球场”项目申请表》（附件1），审核后向浙江省青基会申请项目。

第七条 浙江省青基会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下发《符合援建条件通知书》(附件2)，由团县(市、区)委通知学校，县(市、区)团委、教育局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浙江省青基会签订《“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附件3)，并填写《“梦想足球场”项目规划设计书》(附件4)。

第八条 县(市、区)教育局作为受益人代表，对梦想足球场项目的管理，包括规划、设计、工程、资金、质量和安全等负责。

第九条 从浙江省青基会下达《符合援建条件通知书》之日起到全部工程完工，由县(市、区)教育局提交《“梦想足球场”项目竣工报告》(附件5)的时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条 浙江省青基会下达《符合援建条件通知书》后，当地政府因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因行政区划变更、土地用途变更、教育布局调整等因素，致使必须对原申请作出调整的，县(市、区)教育局须在下达《符合援建条件通知书》后的1个月内作出书面说明，同时提交新申请学校的《“梦想足球场”项目申请表》。

第十一条 团县(市、区)委自收到《符合援建条件通知书》次月起，应及时向浙江省青基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浙江省青基会不定期赴现场监察项目进展情况，梦想足球场项目所在学校应随时接受捐方的现

场考察和监督。

第十三条 浙江省青基会面向捐方、受助学校不定期开展项目设计、作用发挥、服务质量等综合调查评估（附件6、附件7），不断提升项目实效。

第五章 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梦想足球场项目建设工程开展及设施购买等需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每所学校报账金额以《符合援建条件通知书》中约定的金额为准。

第十五条 浙江省青基会在收到《“梦想足球场”项目竣工报告》（含《审计报告》或《价款结算审核确认单》）且审查合格后，一次性全额划拨项目资金。若审计后核定的总造价高于《“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则按协议约定金额拨付，超出部分由当地承担，且不得存在资金缺口。

若审计后核定的总造价低于《“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但仍高于项目金额，则按协议约定金额拨付，其余部分由当地承担。

若审计后核定的总造价低于《“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约定金额，则按实际总造价核减约定金额后拨付。核减后的剩余资金继续用于该学校，由学校须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对团县（市、区）委向浙江省青基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

第六章 援建标准

第十六条 梦想足球场项目援建标准为：

1. 新建一个 11 人制足球场，援建资金 40 万元。
2. 新建一个 5 人制或 7 人制足球场，援建资金 30 万元。
3. 改建一个 5 人制或 7 人制足球场，援建资金 10 万元。

第七章 建设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梦想足球场项目球场规格为：

1. 11 人制足球场，要求长 90-120 米，宽 45-90 米，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2. 7 人制足球场，要求长 50-70 米，宽 40-50 米，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3. 5 人制足球场，要求长 25-42 米，宽 15-25 米，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4. 罚球区：以一每根门柱内侧为圆心，以 6 米为半径各画一弧线，一端与球门线相连，另一端与一条长 3 米、平行于球门线的直线相连，罚球点在两条球门线中点垂直向场内 6 米处各做一清晰的标记，即为罚球点的正确位置。球门应设在两条球门线的中央，由两根内侧相距 3 米的直立门柱与一根下沿离地面 2 米的水平横木连接组成。横木的宽度及厚度均应为 8 厘米，门柱与横木的宽度相等。

第十八条 梦想足球场草皮选择天然草皮或人造草皮，人造草皮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检验标准。

第八章 碑记

第十九条 “梦想足球场”建成后须树立爱心碑记，铭记捐方捐资义举，昭示后人。爱心碑记需放置在足球场显著且不影响运动的位置，碑记文字可按以下方式拟定：

○○○小学“○○梦想足球场”由○○○捐款○○万元，地方政府匹配○○万元建设而成。足球场占地○○○平方米，工程于○○○○年○月开工建设，○○○○年○月竣工。

为感谢和铭记○○○捐资义举，特立此碑，以昭后人。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学校

年 月 日

第九章 资助项目的撤销

第二十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援建项目。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竣工报告、图片或因当地政府原因项目延期且未提交书面报告的。
2. 在非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建设，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3.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情况。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浙江省青基会秘书处。

附件：

1. “梦想足球场”项目申请表
2. 符合援建条件通知书
3. “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
4. “梦想足球场”项目规划设计书
5. “梦想足球场”项目竣工报告
6. “梦想足球场”项目捐方评价调查表
7. “梦想足球场”项目受助学校抽样调查表

附件 1

“梦想足球场”项目申请表

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所在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乡、镇)				
具体通讯地址					
校长姓名			固定电话 和手机		
在校生数量			班级数	体育教师人数	
梦想足球场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金额	_____万元	
体育教学情况	(包括学校现有的体育场地、体育器材使用、体育教学内容等情况,可另附页)				
申报理由	(包括学校是否有足球场地、足球场地使用情况、足球的教学情况以及需求,可另附页)				
团县(市、区)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盖章	(公章)		团县(市、区)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公章)		浙江省青基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援建条件通知书

_____ 团县（市、区）委：

经我会审查，由你委提出的《“梦想足球场”项目申请表》中的_____乡（镇）_____小学符合梦想足球场项目援建条件。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我会上报《“梦想足球场”项目规划设计书》，以及由我会与你委、教育局签订的《“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浙江省青基会园校建设部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若未在本通知规定期限内填报《“梦想足球场”项目规划设计书》并签订《“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且无来函说明原因的，将视为放弃资助。

《“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经我会审核盖章后，本援建项目方可生效。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年 月 日

“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乙方：_____ 团县（市、区）委

丙方：_____ 县（市、区）教育局

甲方决定将_____ 捐赠的公益资金用于丙方_____ 所属学校援建梦想足球场项目。捐赠资金_____ 万元。甲、乙、丙三方就建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援建项目

1.1 甲方援建梦想足球场的学校为

_____ 小学，学校地址为：_____ 县_____ 乡（镇）_____ 村。

1.2 梦想足球场援建须按甲方批准的《“梦想足球场”项目规划设计书》进行。

1.3 梦想足球场所占用土地，由丙方解决。

1.4 梦想足球场建成后需放置碑记。

2. 资金来源

_____梦想足球场项目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
_____万元，甲方提供项目资金_____万元，其余资金由丙方
负责匹配。

3. 工程的组织实施

3.1 丙方作为学校代表，对梦想足球场的建设管理包括规划、设计、进度、资金、质量和安全等负责。

3.2 丙方为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的责任部门。乙方负责捐款落实、进度报告和资料汇总等协调联络工作。

3.3 资金管理要按照“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将项目资金纳入当地财政统一管理，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

3.4 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计、建设施工、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理等单位。确保设计、施工等达到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4. 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4.1 梦想足球场项目援建自甲方下达《符合援建条件通知书》之日起到丙方提交《“梦想足球场”项目竣工报告》的时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丙方保证该工程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开工，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竣工后60日内向甲方提交
《梦想足球场项目竣工报告》，同时附上由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政局出具的《价款结算审核确认单》。

4.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建设工期需要改变时，丙方须在协议约定的开工及竣工日期前以文件形式经乙方报甲方同意。

4.3 本项目施工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问题，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丙方负责。

4.4 丙方保证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审计。

5. 拨款

5.1 梦想足球场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报账金额为_____万元。甲方在收到经乙方审核通过的《“梦想足球场”项目竣工报告》及附件且审查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划拨资金。如经甲方审查，丙方提交的《“梦想足球场”项目竣工报告》不合格，则甲方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乙、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并重新提交报告。

5.2 若审计后核定的总造价高于《“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则甲方按协议约定金额拨付，超出部分由丙方承担。甲方拨付资金后，梦想足球场建设资金不得存在资金缺口。

若审计后核定的总造价低于《“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但仍高于甲方的资助金额，则甲方按协议约定金额拨付，其余部分由丙方承担。

若审计后核定的总造价低于《“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资助金额，则甲方按实际总造价核减约定金额并拨付，核减后的剩余资金继续用于该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

5.3 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将项目资金划拨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汇款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资金划拨至丙方受助学校，并将拨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寄往甲方。丙方受助学校在收到该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应通知甲方和乙方，并将收款收据寄往乙方。

5.4 丙方不得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公关、招待以及工作费用等。

6. 奠基和竣工仪式

在梦想足球场奠基或竣工时，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简朴仪式。甲方没有要求时，则不需要举办仪式性活动。

7. 爱心碑记

丙方负责在梦想足球场适当位置树立爱心碑记，铭记捐方捐资助学的义举，昭示后人。

8. 三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按照本协议第5条拨付项目资金。

8.1.2 收到经乙方审查通过的由丙方提交的《“梦想足球场”项目竣工报告》及附件后做出审查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

8.2 乙方责任

8.2.1 监督该项目建设全过程。

8.2.2 确保工程全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

8.2.3 如甲方对丙方提交的《“梦想足球场”项目竣工报告》审查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查或协助甲方调查，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

8.2.4 对甲方和捐方及其委托授权人员赴学校考察及开展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8.2.5 按甲方要求督促丙方制作并树立爱心碑记。

8.3 丙方责任

8.3.1 无偿划拨或购置梦想足球场所占用的土地。

8.3.2 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等单位；确定政府或社会审计机构。

8.3.3 负责在梦想足球场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之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8.3.4 负责梦想足球场因安全标准不符合规定而须拆除重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8.3.5 保证为该项目建设提供的匹配资金及时到位；按时足额向有关方面拨付工程建设款。

8.3.6 如工程有任何变动，须经乙方征得甲方同意。

8.3.7 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于期限内按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工程施工。

8.3.8 对甲、乙方和捐方赴学校现场的检查视察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8.3.9 建成后的梦想足球场由丙方进行管理。丙方应督促和鼓励学校积极参加甲方和乙方组织的希望工程公益活动。

8.3.10 丙方须制定切实措施保证梦想足球场的投入使用，并组织一堂“公益教育课”，向学生介绍希望工程及捐方捐资助学的事迹，传播“助人自助”的公益理念，培养学生的公益意识。

8.3.11 若因乡镇规划和教育布局调整须撤并梦想足球场所所在学校时，丙方须通过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撤并的理由及资助项目后续资产处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9.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9.2 如乙、丙任何一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限期改正并继续履行协议。同时，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予以公示以至依法追究民事责任。

9.3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撤消援建项目。

9.3.1 丙方未在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前开工或竣工，且未在约定的开、竣工日期之前做出合理解释的。

9.3.2 丙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竣工报告及其应附的全部资料。

9.3.3 丙方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梦想足球场”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违背协议书条款的情况。

9.3.4 审计发现资金管理存在问题，且不能按审计要求予以改正。

10. 当发生 9.3 条中所列情况之一，甲方通过乙方向丙方下达援建项目撤销通知书。已下拨项目资金予以追回。

11.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在协议书上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协议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必须更改时，须经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 若发生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裁决。

甲方：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团县(市、区)委

(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 县(市、区)教育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市别_____

“梦想足球场”项目规划设计书

学校名称_____

_____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学校所在地县级团委、教育局根据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下达的《符合援建条件通知书》进行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填写《“梦想足球场”项目规划设计书》，签订《“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

二、《“梦想足球场”项目规划设计书》将作为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与县（市、区）团委和教育局签订的《“梦想足球场”项目协议书》组成部分。上报后任何内容如需更改，需经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书面批准。

三、此表一式三份，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县（市、区）团委和教育局各执一份。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制

一、学校名址

1. 学校全称：_____

2. 学校校址：_____

二、工程资料

1. 拟建梦想足球场的设计图纸（图纸资料作为本规划设计书附件附上）。

2. 拟建梦想足球场的详细资料

2.1.1 足球场的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2.1.2 其它附属设施：

2.1.3 项目所占土地是否涉及征地费用 是 不是；
如是，征地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元

3. 总造价(第2项总和)：人民币 _____ 元

4. 如以上填报资料与已上报的《“梦想足球场”项目申请表》不符，请说明原因：

5. 本项目工程由以下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6. 本项目工程建设由以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监督：

7. 本项目工程建设由以下单位对建设资金专账（或专户）进行审计：

三、资金管理

1. “梦想足球场”项目资金账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帐 号 _____

2. 匹配资金

2.1 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配套和其他来源）及数额：

县（市）政府：人民币 _____元

乡（镇）政府：人民币 _____元

其它(请说明来源)： _____人民币
币 _____元

2.2 请附县（市、区）教育局关于解决匹配资金的决议文件或匹配资金到账证明

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梦想足球场的项目规划、设计符合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校园足球场建设的相关标准，符合乡镇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五、学校所在团县（市、区）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责任人名单

1. 受助学校责任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职务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 团县（市、区）委责任人：

姓名_____单位_____

职务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3. 县（市、区）教育局责任人：

姓名_____单位_____

职务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七、项目计划进度

筹备阶段：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施工阶段：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如有冻土期，请说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无法施工）

验收阶段：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附件 5

市别_____

“梦想足球场”项目竣工报告

学校名称_____

_____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一、概况：

1. 学校校址：_____

2. 竣工时间：

工程规划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付使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详细资料

1. 梦想足球场的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造
价人民币_____元，每平方米造价人民币_____元

2. 其它附属设施：

3. 项目所占土地是否由涉及征地费用 是 不是
如果涉及，征地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

4. 梦想足球碑记 已制作 未制作

三、资金决算

预算总造价_____万元

决算总造价_____万元

四、竣工项目是否与规划设计相符

是 否

如有不相符或变动项目，请说明：

五、竣工并投入使用照片

请将下列照片作为本竣工报告的附件

1. 新建梦想足球场全景照片
2. 梦想足球场项目投入使用照片(开展活动照片 3-5 张)
3. 反映爱心碑记位置及内容的照片
4. 反映对捐方义举表示感谢的照片

六、县（市、区）教育局确认

学校建设规划、设计符合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足球场建设的相关标准，符合乡镇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梦想足球场已完成竣工验收和财务审计等工作，目前已投入使用，现向浙江省青基会申请拨付梦想足球场项目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七、浙江省青基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梦想足球场”项目捐方评价调查表

项目名称: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意见建议				
捐方签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 此表由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捐方发放、回收并统计。
2. 捐方对项目进行评价时应根据总体印象、资金使用、业务活动、作用发挥、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附件 7

“梦想足球场”项目学校抽样调查表

学校名称: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目前学校情况				
对青基会、所在地 团委资助服务工作 评价				
抽样记录情况	援建项目实施与申请表所填写内容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是”, 写明具体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所在地区团委 确认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

1. 此表由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学校发放、回收并统计。
2. 学校对项目调查表进行填写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